

國立旗美高中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實施計畫

103.03.20 實習會議討論通過

108.02.15 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110.02.23 日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111.02.17 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113.01.19 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計畫依據

「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二、計畫目的

鼓勵本校學生利用學期中或寒暑期至業界實習與見習參訪以提升對於職場的瞭解，且充分利用業界及社會資源，藉以結合理論及實務經驗，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效果。

三、實施內容

（一）業界實習

1. 對象：職業類科高二、高三學生（以高三優先辦理）。
2. 時間：高二升高三之暑假期間。
3. 方式：由各科主任安排學生至業界進行一至六週的實務實習，每班或每生每學期一次為限。

（二）職場參觀

1. 對象：職業類科高一至高二學生。
2. 時間：配合課程需求於學期中進行。
3. 方式：由相關行政人員、該科教師或任課教師等，負責規劃學生至相關產業或展覽，進行半天或一天的參訪活動，每班每學期以二次為限。

四、實習輔導

（一）學校行政

1. 學校訂定辦理校外職場參觀及實習等相關作業細則或實施計畫，經實習會議或主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2. 學校於辦理業界實習前，組成實習輔導小組，對業界實習機構或單位進行評估，作成評估報告(並附上廠商評估表)，並擬訂合作契約學校與合作廠商雙方用印，確實保障學生權益。

3.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經依前條規定評估通過者，學校應擬訂校外實習計畫，連同前條評估報告及合作契約草案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其計畫之內容如下：
 - A. 實習科別、年級、科目及學生數。
 - B. 校外實習起迄期間及每日實習時段。
 - C. 校外實習之技能項目與該科目教學綱要之對照表。
 - D.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學生之輔導、師資、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住宿或交通安排。
4. 學生至職場參訪、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應經家長出具書面同意書；接受學生實習之事業機構應為依法立案之公民營事業機構，且與學生就讀之科別相關，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學生始得至校外實習。
5. 學生於校外實習或教育訓練期間，應定期書寫學習報告，並經專業課程教師評閱，以為成績分數採計之參據。
6.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學校定時辦理輔導訪視，確保學生實習內容與實務課程相符，教師赴業界輔導學生應填寫訪視相關紀錄。
7. 學校協同業界實習機構或單位，辦理實習行前座談會、勞安講習，為參加業界實習學生與家長說明相關注意事項。
8. 科主任統籌規劃分發、媒合作業等分派學生至各實習機構或單位。
9. 為加強學生校外實習輔導，瞭解學生學習及生活情況（包括工作環境），學校應安排各項職能、生活及心理輔導等課程或訓練。
10. 科主任、實習輔導老師、學生於實習期間，應共同研訂「業界實習計畫表」，作為實習進行之依據。
11. 科主任於學生赴業界實習期間或職場參觀時，應進行學生及實習機構或單位滿意度之調查。

（二）輔導教師

1. 實習輔導教師經由業界實習輔導小組會議決定，每一班級至少編列一位實習輔導教師，同一班級每輔導15位學生，每位輔導教師每週至多核發3節輔導學生鐘點費。
2. 實習輔導教師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與勞安講習，規劃實習內容並說明實習計畫。
3. 實習輔導教師應規劃及訂定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評定標準。並於實習後評閱學生實習作業或報告及實習成績。
4. 實習輔導老師應依排定時間赴業界實習合作單位訪視，並了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以落實專業要求，交通費依實際往返核實報支。
5. 實習輔導老師於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紀錄」送各科主任及實習處，俾便聯繫處理反應之問題。

（三）實習機構

1. 實習機構或單位應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業界專家（含現場師傅）指導費，每事業機構每節800元計，每天最多8節，每週最多12節為原

則。

2. 實習機構或單位應協助實習輔導老師，瞭解實習學生實習狀況並指導協助評量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五、考核獎懲

1. 實習期間，請實習輔導教師至實習機構或單位訪察，並施行考評。
2. 實習或職場參觀期間表現優良者，可由實習輔導教師簽報給予記嘉獎乙次，若特殊優良者，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3. 實習或職場參觀期間若違反相關規定或實習單位之安排，嚴重損害校譽者，依校規議處。
4. 實習期間的出缺席比例將作為實習成績考核依據。

六、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遭性騷擾之處理

1. 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七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及 113 年 0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國立旗美高中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本法之規定。
2. 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時，如雙方均為學生，有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適用。
3. 實習生向原學校申請調查時，則由學校依性平法之規定調查處理，以維護實習生權益。惟學校進行調查時，相關處室應通知校外實習單位配合共同調查，俾利其善盡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之義務。
4. 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時，如為負責指導學生之相關人員，適用性平法，請向校安中心通報。校安中心知悉學生遭性騷擾，請先確認行為人身分，依性平法之規定調查處理。
5. 如遭實習場所之其他人性騷擾，請學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請負責之實習輔導老師協助學生向加害人雇主提起申訴。

七、注意事項

1. 參加學生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行前必須辦妥平安保險。
2. 辦理業界實習以高三學生為優先，學生至業界實習應經由家長提出書面同意書或申請書，經實習輔導小組審查通過之學生，每生每天補助新台幣 250 元（依實際出席天數計），每位學生每學年最高不超過 6000 元。
3. 學生實習或職場參觀期間，應著實習單位規定服裝，力求整潔，不違校規，注意禮節儀態，維護校譽。遵守實習或參訪單位之規定及作息，並接受交辦事項。
4. 實習或職場參觀時應注意安全、衛生問題，有任何突發狀況及意外事件，請立刻通知實習處協助處理。實習處聯絡電話 (07)6612502 轉 800 或 801。
5. 實習當中比照正式上課，學生出缺勤依學校規定辦理，學生不得無故離開工作崗位，若臨時因病或因事未能執行任務，請假需經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同意方可離開。
6. 實習期間如因故需請假，則需事前兩天先向實習單位與實習輔導教師請假，並

經學校實習處准假，三方核准方可請假。

7. 實習期間應按時填寫實習工作日誌，並送交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單位負責人批閱。

八、經費補助

執行本計畫之經費，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計畫之補助審查基準辦理（視當年度補助情形予以調整辦理）。

- 九、本實施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後，修正時亦同。

十、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貴子弟_____就讀_____科三年____班，因課程(課程名稱:_____)修習之必要，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計____天，安排前往校外單位 (實習園所名稱：_____) (地址：_____)進行實習課程，請同意貴子弟參加。另附家長同意書乙份，請填妥後交由貴子弟繳回，謝謝！

附註：

1. 請家長多留意及關心貴子弟前往實習單位的交通安全。
2. 附實習單位相關聯絡資料，請家長多關心貴子弟的實習情形。
3.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須為每位實習生投保新臺幣一百萬元之意外傷害保險及十萬元之附加傷害醫療保險；學校另有學生平安保險。

此致

貴家長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 實習處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回條

本人同意_____科三年____班姓名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至校外單位進行實習。在此期間將協助學生前往校外單位，遵守各項規定和生活管理，服從學校輔導教師和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教導，如有違規事件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理。

學生姓名：_____ (簽章) 學生電話/手機：_____

家長姓名：_____ (簽章) 家長連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旗美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學生業界實習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_____（學生姓名）參加國立旗美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與_____（業界實習單位）合辦之業界實習（職場體驗）課程，並願與學校、業界實習單位合作督導學生在實習單位之學習。

業界實習期間本人子弟願配合貴校實習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從學校指導教師及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教導。如有違規本人、子弟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罰，絕無異議。

實習時間：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共計__天。

此致

國立旗美高中

家長簽章：

（簽名並



）

家長電話/手機：

學生簽名：

班 級： 年 班

學 號：

學生電話/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家長簽章須家長本人親自簽名及蓋章不得偽造。否則依校規處分。